



多馬·孟孫會長

## 你當剛強壯膽

讓我們——所有的人——有勇氣不畏懼世俗洪流，  
有勇氣堅守原則。

**我**親愛的弟兄們，能再次和大家共聚一堂，真是美好。我祈求在我把握這個機會向各位演講時，上天能幫助我。

除了在這座會議中心之外，世界各地還有其他成千上萬個聖職弟兄聚集在各個會堂和其他地方。有一條線把我們綁在一起，我們受託持有神的聖職。

我們身處在世界歷史上一個非凡的時期，儘管擁有無限的機會，但也面臨著重重挑戰，有些是我們這個時代所特有的。

我們生活在一個道德價值觀大量淪喪、罪惡大行其道的世界，四周盡是要我們偏離那條窄而小的道路的誘惑。我們所面臨的不斷壓力和險惡勢力不僅企圖毀滅高尚事物，更試圖以膚淺的哲學

和世俗社會的作法取而代之。

由於各式各樣的挑戰，我們因而時常必須作出抉擇，而這些抉擇會決定我們的命運。爲了讓我們作出正確的抉擇，就要有勇氣——有勇氣敢在該說不的時候說不，有勇氣敢在當說是的時候說是，有勇氣去做對的事，就因爲這件事是對的。

由於今日社會的趨勢正迅速遠離主所賜給我們的價值觀和原則，我們勢必需要捍衛我們的信仰。我們是否有勇氣這樣做呢？

曾經多年擔任總會會長團成員的小路賓·克拉克會長說過：「有些已知的情形是這樣如此，有些〔人〕自以爲有宗教信仰……，覺得如果全盤肯定自己的信仰，可能會遭受不信的同事嘲笑，因此他們必須把自己的信仰加以修改，或做出令人滿意的解釋，或加以破壞性的淡化，甚至假裝放棄信仰。這種做法……是……僞君子的行爲。」<sup>1</sup>沒有人希望自己被貼上這樣的標籤，但是，我們是否會在某些情況下遲疑，不說出自己的信仰呢？

我們可以幫助自己更有渴望做對的事；只要處在對的地方、參與對的活動，讓我們的思想能受到良好事物的薰陶，也讓主的靈能自在地與我們同在。

我記得曾經讀過一位父親給要離家求學的儿子一句忠告：「如果你發現自己在不應該在的地方，要馬上離開！」我也要給各位相同的忠告：「如果你發現自己在不應該在的地方，要馬上離開！」

我們每個人都要常常有勇氣；



我們每天的生活也都需要勇氣——不只在重要的時刻需要勇氣，在作抉擇、或當下要反應的時候，往往更需要勇氣。蘇格蘭詩人暨小說家羅伯特·史蒂文森說：「日常的勇氣，少有人見；但即使沒有人為你敲鑼打鼓，也沒有群眾歡呼你的名，你的勇氣還是一樣高貴。」<sup>2</sup>

勇氣有很多種。基督徒作家查爾斯·司溫道說：「勇氣並不限於戰場……也不限於勇敢地捉住闖入家裡的竊賊。勇氣的真正試煉要安靜多了，那是一種內心的試煉，就如在沒有人看到的時候依然保持忠信，……；就如在遭人誤解時，孤獨地堅定不移。」<sup>3</sup>我想補充一點，這種內在的勇氣還包括即使我們感到害怕，也會做對的事情；儘管可能遭人譏笑，仍然會捍衛我們的信仰；即使遭受威脅，可能失去朋友或社會地位，也會維護自己的信念。凡是為對的事而堅定不移的人，有時必須冒著遭人反對或者不受歡迎的危險。

我在二次世界大戰時於美國海軍服役，看到很多英勇的事蹟、實例和榜樣。其中我最難忘的，是一個與我們不同信仰的18歲水手表現出的沉默勇氣。他不是一個太驕傲而不禱告的人。在那個250個人的隊伍裡，他是唯一一個每天晚上跪在床邊禱告的人，有時還招來一些惡霸和不信的人嘲弄。但他總是低下頭，向神禱告，從來沒有動搖，沒有猶豫；他很有勇氣。

不久前我聽到一個例子，那個人心裡顯然就缺少了這樣的內



在勇氣。有位朋友告訴我，她和她的丈夫曾在支會中參加了一場很有靈性、使人信心振奮的聖餐聚會。有個持有亞倫聖職祭司職位的男青年打動了整個會眾的心；當時這身穿白襯衫、打著領帶，模樣乾淨整潔的男青年站在講台上，談論著福音真理，談到遵守誠命多麼喜樂，又作了一個既火熱又感人的見證。

同一天稍晚，當這位女士和她的丈夫開車離開那地區時，又看到了這位幾小時前才令他們深受鼓舞的男青年。不過此刻的他卻有了完全不同的模樣，穿著邋邋遢的衣服走在人行道上，而且還抽著煙。我的朋友和她丈夫不僅大感失望難過，還很困惑，不知道這位男青年怎麼能在聖餐聚會上表現得那麼堅強有力之後，這

麼快就變得判若兩人。

弟兄們，無論你們身在何處、無論你們正在做些什麼，你們始終都是同一個人嗎？始終都是天父希望你們成為的那個人，也始終都是你們自己知道的，應該成為的那個人嗎？

在一份行銷全國的雜誌裡曾有一篇訪談，受訪者是著名的全美大學籃球賽球員賈柏里·帕克，他是教會成員，應邀分享他父親曾給他的最佳忠告。賈柏里回答：「〔我的父親〕說，你在暗處的為人要和你在明處時一樣。」<sup>4</sup>弟兄們，對我們所有的人來說，這都是個重要的忠告。

我們的經文裡充滿了許多勇氣的榜樣，是今天我們每個人都需要的。先知但以理展現非凡勇氣的方式，是為他所知的對的事





挺身而出，儘管他被威脅要是禱告就會被處死，他卻仍展現了做禱告的勇氣。<sup>5</sup>

勇氣也是阿賓納代的生活寫照，他展現出寧願犧牲生命、也不願否認真理。<sup>6</sup>

有誰會不因希拉曼 2,000 名青年戰士而深受感動呢？他們教導了我們，也向我們證明：我們都需要有勇氣跟從父母的教導，保持貞潔和純潔。<sup>7</sup>

也許這些經文事蹟中最為崇高的就是摩羅乃的榜樣了，他一直到了生命的終了都有勇氣堅守正

義。<sup>8</sup>

先知約瑟·斯密的一生提供我們無數的勇氣的榜樣。其中最戲劇性的事蹟之一，發生在他和其他弟兄被銬在一起——想像一下，被銬在一起——遭人帶往密蘇里州里奇蒙法院旁一座尚未蓋好的小屋裡。帕雷·普瑞特當時也在被囚之列，他寫下某一晚的情形，說：「我們躺在地上假裝已經入睡，直到午夜時分已過，我們的耳朵和內心都痛苦極了，已經聽著獄卒講好幾個小時淫穢的笑話、髒話、褻瀆神的污穢言語。」

普瑞特長老繼續寫道：

「那些話聽得我感到噁心、震驚和恐懼，我整個人義憤填膺，幾乎忍不住想站起來斥責那些守衛。雖然我躺在約瑟旁邊，也知道他醒著，但〔我〕並沒對約瑟或其他人說什麼；突然間，約瑟站起來，發出像雷鳴或獅吼般的聲音，就我記憶所及，他說了下面這段話：

「『安靜……。我奉耶穌基督的名斥責你們，命令你們安靜下來；只要我還活著，決不再忍受聽你們說這樣的話。不要再講了，否則此刻不是你死就是我亡！』」

普瑞特長老描述，約瑟「挺身站立，莊嚴高貴地站著」，雖然他身繫枷鎖，手中沒有武器，卻冷靜又威嚴。他俯視著那些畏縮的衛兵，有的躲到牆角，有的跪地求饒；這些看似肆無忌憚的人求先知原諒他們，不敢再作聲。」<sup>9</sup>

並不是所有有勇氣的行為都會產生這樣震撼或立即的效果，但這樣做必將帶來內心的平安，而你也會知道自己捍衛了正義和真理。

追隨流行觀點、尋求大眾認同，就像踩在流沙中，是不可能站得住腳的；我們需要的是像但以理、阿賓納代、摩羅乃，以及約瑟·斯密那樣的勇氣，才会有力量，堅定地守住我們所知道的對的事。這些人都有勇氣不做容易的事，而是做對的事。

我們都會面臨恐懼、經歷他人嘲笑，也會碰到阻力。讓我們——所有的人——有勇氣不畏懼世俗洪流，有勇氣堅守原則。能夠



獲得神悅納的，是勇氣，不是妥協。我們若將勇氣視為不僅是願意英勇地死去，更願意下定決心高尚地活著，勇氣便能成爲一種源源不絕且吸引人的美德。當我們勇往直前，努力按照應有的態度生活，必能獲得主的幫助，也能從祂的話語中找到安慰。我很愛主在約書亞記裡的這項應許：

「我必不撇下你，也不丟棄你。……」

「……你當剛強壯膽！不要懼怕，也不要驚惶；因爲你無論往哪裡去，耶和華——你的神必與你同在。」<sup>10</sup>

我親愛的弟兄們，願我們能懷著勇氣和確信，與使徒保羅同聲說道：「我不以福音爲恥。」<sup>11</sup>然後，願我們懷著相同的勇氣，來跟從保羅的忠告：「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，總要在言語、行爲、愛心、信心、清潔上，都作信徒的榜樣。」<sup>12</sup>

災難和衝突來來去去，但有關人類靈魂的戰爭卻不會稍減。主的話語正如同號角般地，向你、向我、向世界各地的聖職持有人宣告：「因此，現在每個人都要學會他的職責，十分勤奮地執行他被指定的職務。」<sup>13</sup> 這樣我們

就能成爲使徒彼得所說的，「有君尊的祭司」，<sup>14</sup> 目標合一，並蒙得高天的能力。<sup>15</sup>

願每個人今晚離開這裡時，都有決心和勇氣像古代的約伯一樣說：「只要我一息尚存，必不讓正直離開我！」<sup>16</sup> 願我們都能做到，這是我謙卑的祈求，奉我們的主，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。■

**註：**

1. 小路賓·克拉克，本教會教育的既定方針，修訂版（2004年更新），第7頁。
2. Robert Louis Stevenson, in Hal Urban, *Choices That Change Lives* (2006), 122.
3. Charles Swindoll, in Urban, *Choices That Change Lives*, 122.
4. Jabari Parker, in "10 Questions," *Time*, Mar.17, 2014, 76.
5. 見但以理書第6章。
6. 見摩賽亞書 11：20；17：20。
7. 見阿爾瑪書 53：20–21；第56章。
8. 見摩羅乃書第1至10章。
9. See *Autobiography of Parley P. Pratt*, ed. Parley P. Pratt Jr. (1938), 210–11.
10. 約書亞記 1：5，9。
11. 羅馬書 1：16。
12. 提摩太前書 4：12。
13. 教義和聖約 107：99。
14. 彼得前書 2：9。
15. 見教義和聖約 105：11。
16. 約伯記 27：3，5。

